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26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林哲宇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256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於同年月10日送達被告，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准予核發支付命令之範圍為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哲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196元，及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則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6日止（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之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10,889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3,86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01 附表：
02

附表：114雄補1265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56,19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6,196	112/11/5	114/3/6	(1+122/365)	16%			54,692.58
	小計									54,692.58
合計		310,889								